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7/5091/04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事項

在2017年3月13日及2014年1月13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提供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增幅資料及員工編制。所需資料答覆如下－

#### 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編制資料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及達至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安排適當的人手以提供受資助服務。《整筆撥款手冊》已清楚說明此原則。故此，社會福利署（社署）並無備存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編制。然而，社署亦已將大部分用作計算受資助服務的資助額的估計人手編制範本上載於社署網頁，讓公眾參閱。估計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資助額，不應以此作為受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詳情請瀏覽以下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_ofsub/id\\_2907/](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subventions/sub_modes_ofsub/id_2907/)

## 非政府機構高層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薪酬增幅

根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行政署）於2003年發出的指引，社署規定每年獲社署資助1,000萬元或以上及資助額佔機構運作收入超過50%的機構，須每年提交「最高三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檢討報告），在檢討報告中詳列機構內最高三個級別的員工人數、職級及薪酬福利的最新狀況，並解釋比對上年的變動。在165間接受整筆撥款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中，有66間須向社署提交2015－16年度的檢討報告。

社署規定受資助機構除了在公眾提出要求時必須提供檢討報告（如適用），亦須透過以下一個或以上的途徑披露有關資料－

- (a) 在中央行政單位／總辦事處告示板的當眼處張貼有關資料；
- (b) 把有關資料上載到機構的網站；
- (c) 在機構的年報匯報有關資料；或
- (d) 透過特別通告、通訊或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資料。

因應立法會議員於2016年11月22日會議上的要求，並經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於2017年2月28日的討論及議決，社署已在其網頁建立與相關受資助機構網頁的連結或上載其檢討報告，以方便公眾查閱及加強機構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詳情請瀏覽以下社署網頁：

[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http://www.swd.gov.hk/tc/index/site_ngo/page_AFRandRR/)

上述行政署指引適用於所有決策局。鑑於指引已使用多年，行政署將會向各決策局了解其執行指引的情況及所遇到的問題，以確定指引是否需要更新和修改。

此外，受資助機構亦須遵守《最佳執行指引》有關薪酬調整的規定：即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百分比調整員工的薪酬，或將調整薪酬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調整員工的薪酬。根據非政府機構提交的第二份執行《最佳執行指引》的年度自我評估清單<sup>1</sup>，所有非政府機構均已履行此規定。

---

<sup>1</sup> 機構提交的第二份自我評估清單須匯報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況。

除上述資料外，社署並無備存其他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員工薪酬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王梓軒



代行)

2017年7月25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余偉業先生）